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定价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我们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已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《关于

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冬菊、辛宇、何云

2023 年 4 月 27 日